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320-24

修正案号: 39-8254

一. 标题: 机身 - 外部机身蒙皮 - 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(MSN)的Airbus 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和A320-233飞机, 制造中执行了改装(mod) 37878, 或服务中执行过Airbus SB A320-53-1281的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4-0259(2014年12月5日颁发)。
2. Airbus SB A320-53-1287 原版(2014年7月29日颁发)及其后经批准版本。
3. Airbus SB A320-53-1281 原版(2014年7月29日颁发)及其后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有运营人报告, 在一些飞机整流罩结构下面, FR34处的STR43左侧和右侧连接处的机身蒙皮底部发现了摩擦损伤。

调查显示，摩擦损伤由整流罩螺母盘(fairing nut plate)和机身一处接触(contact)引起。

这种情况，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，会导致裂缝形成和蔓延，可能会降低机身结构整体性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本指令要求重复性详细检查(DET)FR34处机身，并提供了一个对重复性检查的可选的终止性措施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在本指令表1要求的时间阈值内，及随后以不大于12000FC或者24000FH(先到为准)的时间间隔，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287的说明对FR34处STR43左侧和右侧之间的机身蒙皮进行详细检查(DET)。

表1 - DET 时间阈值

完成时间(后到者为准，A或B)	
A	飞机首飞后12000FC或者24000FH之前，先到者为准。
B	本指令生效后的5000FC或者10000FH之内，先到者为准。

2.2 假如在本指令2.1段要求的任意一次详细检查(DET)中，发现损伤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287的说明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，如果损伤超过了Airbus SB A320-53-1287中说明的损伤极限，联系空客公司取得批准的修理说明，并且完成相应的措施。

2.3 除非修理说明另有规定，否则即使完成本指令2.2段要求的修理的飞机，对该架飞机也不构成对本指令2.1段要求的重复性详细检查(DET)的终止性措施。

2.4 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281的说明完成改装的飞机，对该架飞机构成对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性详细检查(DET)的终止性措施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

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1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1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李光耀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321